根据《2024年空军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公开招考公告》，空军今年计划招考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2286名，报名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8:00至2024年8月19日18:00。招考岗位有保管员、司机、炊事员、文印员、汽车修理工兼司机等专业技能三级以下岗位，工作地点分布在北京、广州、南京、成都、沈阳等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1个地级以上城市。为帮助广大考生高效完成报名、顺利通过资格审核，现发布《2024年空军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公开招考报考指南》，就选择报考岗位、填报个人信息、提交证明材料等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核有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预选岗位**

报名开始前，报考人员在认真了解报考政策规定，仔细阅读招考公告和岗位计划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条件，预先筛选适合自己的招考岗位（岗位计划如下图所示）。除政治、年龄等基本条件外，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1.达到“学历要求”【图中A处】。报考人员应当取得与“所学专业”对应的学历（XX以上包含该学历层次），且符合对学习形式（全日制或无要求）的相关要求，其中：①全日制学历的，可以报考要求全日制和无要求的岗位；非全日制学历的，只能报考未要求全日制的岗位。②通过参加辅修专业等课程学习，取得相应毕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的，可以报考对学习形式无要求的岗位。

2.符合“所学专业”要求【图中B处】。限定所学专业的，报考人员应当在普通高等学校或参加其他国民教育中学习该专业，而非个人目前从事专业或掌握技能，要求的专业均为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目录参考教育部公布的相关信息），且不接受跨学科专业报名。其中：①大专（高职）专业中，部分要求“XX类”专业，是指一级学科，只有该一级学科及其下设二级学科符合要求，其他专业均不符合要求；②本科专业中，“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农学”等学科门类与二级学科名称相同，仅指该二级学科符合要求，同一学科门类下其他一、二级学科均不符合要求；③研究生专业中，“社会学”“民族学”等一级学科与二级学科名称相同，如无特殊说明，以一级学科为准，下设的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哲学”“法学”“教育学”等学科门类与一级学科名称相同，仅指该一级学科及其下设二级学科符合要求，同一学科门类下其他一、二级学科均不符合要求；④国（境）外学习专业原则上应与岗位要求专业一致，对未在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目录中的相近专业，可先咨询招考单位，所学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

3.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资格”【图中C处】。报考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资格。其中：①明确了初级、中级、高级技能的，须取得相应技能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且职业（工种）与岗位名称、从事工作相关；②部分要求“具备岗位要求能力”的专业技能四级、五级岗位和“具备相应专业水平或工作能力”的普通工岗位，应当具备胜任该岗位的技能素质，后期将结合技能考核等时机组织认定，合格的视同具备相应资格，且在入职后及时参加军队职业技能鉴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的，将予以辞退或不予续聘；③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但无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助理（初）级、中级职称可分别视为具备中级、高级技能等级。

4.符合“户籍所在地”要求【图中D处】。报考人员现户籍所在地应当与岗位要求一致，户口迁至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以原户籍所在地为准。

5.符合“性别”要求【图中E处】。限定“男”的岗位，只允许男性报考人员报名。

6.符合“政治面貌”要求【图中F处】。限定“中共正式党员”的岗位，只有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可以报考。

7.满足“其他条件”标准【图中G处】。报考人员应当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其中：①工作经历。须同时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年限、工作领域等相关经历。报考人员取得与岗位相关专业全日制学历的，在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就读的年数可抵消相应工作年数。初中毕业后直接完成5年制大学专科学业的，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年数按2年计算。②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须取得相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③业务技能。须具备相应业务知识、专项技能等。

8.符合“准驾车型”要求【图中H处】。报考人员应当具有岗位要求的准驾车型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车辆驾驶证》。

9.符合“定向招考对象”类型【图中I处】。限定向招考对象的岗位，除相应符合条件人员外，不接受其他人员报考。

10.符合“招聘来源”要求【图中J处】。限定“仅限有服役经历”的岗位，只接受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

报考人员只能选报1个岗位，请务必确认本人符合该岗位要求的所有条件，否则将无法通过报名资格条件初审。